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1)蘭創(根據蘭創架構合同由本公司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與金先生及其他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金先生、其他股東及本公司同意向蘭創注資，使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2)本公司、蘭創、金先生及其他股東訂立補充蘭創框架合同，以修訂蘭創架構合同之若干條款；及(3)本公司與金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金先生提供人民幣4,250,000元(約4,500,000港元)之零息貸款，以便向蘭創注資。

金先生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公司擔任副總裁職位。此外，金先生乃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首次公開招股章程第113頁)，據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金先生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貸款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貸款構成關連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但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6條之報告及公佈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35條，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任何財務支援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有關本公司、蘭創及／或金先生及其他股東(見下文定義)訂立之若干交易之公佈(「該公佈」)。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該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內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增資協議

蘭創現時由金先生(見下文定義)持有85%股權及邱勁松先生、高瞻先生及雷建敏先生(邱勁松先生、高瞻先生及雷建敏先生統稱「其他股東」)各持有5%股權。根據蘭創、金先生、其他股東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協議(「增資協議」)，各訂約方同意，按彼等各自於蘭創之註冊股本之股本權益進行現金注資，將蘭創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增資」)。因此金先生、邱先生、高先生及雷先生將各自注資現金人民幣4,250,000元、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元。金先生及其他股東於蘭創註冊股本之股權將仍然為85%、5%、5%及5%。

根據蘭創架構合同，本公司有權收購最多但不超過蘭創85%股權及有權收取蘭創產生之絕大部分經營溢利及剩餘溢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蘭創亦為特殊目的實體，其賬目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由於訂立蘭創架構合同，蘭創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金先生及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見下文定義)，以便向金先生提供貸款以注入蘭創，惟該注入資金之權益將歸本公司所有。

補充蘭創框架合同

本公司、蘭創、金先生及其他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就蘭創框架合同訂立補充合同(「補充蘭創框架合同」)，以修訂蘭創框架合同及其各自之附錄之若干條文，以反映蘭創註冊股本之增加以及蘭創85%股權之購買價之調整。

貸款協議

本公司與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下文之條款及條件之摘要，向金先生(定義見下文)貸款人民幣4,250,000元(「貸款」)。

訂約方

- (1) 本公司(貸方)
- (2) 金連甫(借方)(「金先生」)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貸款

人民幣4,250,000元（約4,500,000港元），不計利息

貸款目的

貸款須全數用作注資蘭創，佔金先生持有蘭創85%股權。

先決條件

除非獲貸方豁免，貸款須待達致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1. 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規定，股東批准貸款協議及本公司已獲得貸款；
2. 貸方接獲借方要求提供貸款協議第1.2條所載之貸款。第1.2條規定當接獲借方要求提供貸款之通知時，貸方須於十個營業日內將貸款存入借方指定之銀行戶口；
3. 貸款協議第3.2條所載之借方之陳述及保證在各方面為真實、完整及準確。第3.2條規定：
 - (i) 借方擁有所需權力及授權以訂立貸款協議。借方所訂立及履行之貸款協議並不違反任何其他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協議；
 - (ii) 當借方簽訂貸款協議時，貸款協議即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協議；
 - (iii) 於簽訂貸款協議之日，借方並無任何被針對之糾紛、訴訟、仲裁或任何其他法律訴訟，亦無潛在糾紛、訴訟、仲裁或任何其他法律訴訟。
4. 並無違反貸款協議第4條所載之借方承諾。根據第4條，借方承諾：
 - (i) 全數貸款須用作增加本公司之資本；
 - (ii) 彼須在財務及商業上有效及謹慎維持、營運及管理蘭創業務；
 - (iii) 在中國相關法律、條例及規定下對於海外投資於中國經營增值業務（定義見本公佈）之企業的限制得以解除之規限下，倘本公司隨時根據蘭創購買合同之獨家權利（定義見本公佈）行使購買權，彼須同意以貸款抵銷購買蘭創85%股本權益之購買價（人民幣4,250,000元）。

於蘭創獨家購買權合同日期及本公佈日期，蘭創之註冊股本一直為人民幣4,250,000元。根據蘭創獨家購買權合同，本公司可按零代價行使權利收購蘭創之85%股權（合共人民幣4,250,000元）。

根據增資協議，蘭創之股東同意按彼等於蘭創之現有股權比例將蘭創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因此，倘本公司選擇根據蘭創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使權利收購蘭創之85%股權，則本公司須就85%之增資支付收購價合共人民幣4,250,000元。貸款將與蘭創該項註冊股本增加85%之收購價抵銷。

還款期

借方於接獲貸方發出之償還貸款通知書日期起計30日內。

增資及貸款之原因

蘭創希望透過向中國互聯網用戶提供互聯網相關服務，進一步發展增值業務，為此，蘭創須申請全網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全網許可證」）。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全網許可證之申請者須為依法成立之最低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公司。由於蘭創現有註冊股本僅為人民幣5,000,000元，故金先生及其他股東已同意增加蘭創之註冊股本，從而令其符合申請全網許可證之資格並能發展互聯網相關服務。由於根據蘭創架構合同，蘭創被視作本公司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故本公司已同意提供貸款予金先生，以向蘭創注入更多資金，達致申請所需之資金水平。

本公司可透過蘭創架構合同確認並收取蘭創業務及營運之經濟收益，而無需違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該規定要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之外資所有權百分比不得超過50%。根據蘭創架構合同，本公司可吸納蘭創業務之絕大部分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貸款及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發展及服務、電腦軟件開發、互聯網工程及銷售自製產品之業務。

有關蘭創之資料

蘭創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業務為有關電腦硬件及其支援設備之研發、轉讓、諮詢及服務，亦從事有關電腦硬件及其支援設備、電信設備及電子設備之銷售及數據服務業務。

蘭創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85% (即人民幣4,250,000元) 由金先生出資。餘下15%之股本則由邱勁松先生、高瞻先生及雷建敏先生按相同比例出資，以上人士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

金先生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公司擔任副總裁職位。此外，金先生乃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首次公開招股章程第113頁)，據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金先生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貸款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貸款構成關連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但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6條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第135章，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任何財務支援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平

中國杭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史烈先生、曹鴻波先生、夏振海先生、胡楊俊先生及耿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